

保险代理人考试指导：关于保险基本原则案例分析题保险从业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4_BB_A3_E7_c35_644834.htm 一、案例分析案例1

：以按份共有的财产投保如何获赔 2002年5月孙某和王某共同出资购得东风牌卡车一辆，其中孙某出资3万元，王某出资5万元。孙某负责卡车驾驶，王某负责联系业务，所得利润按双方出资比例分配。保险公司业务员赵某得知孙某购车后，多次向其推销车辆保险。在赵某多次劝说下，孙某同意投保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随后，保险公司向孙某签发保单，列孙某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2002年10月，孙某驾车与他人车辆相撞，卡车全部毁损，孙某当场死亡。事发后，王某自赵某处了解孙某曾向保险公司投保，于是与孙某家人一起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保单，孙某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只能向孙某赔付。王某非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无权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并且，因投保车辆属孙某与王某共有，孙某仅对其出资额部分享有保险利益，故保险公司只能赔偿孙某出资额部分赔款。王某与孙某家人均表示不能接受，遂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孙某负责投保车辆的驾驶及实际运营，因此可以认定孙某对投保车辆具有完全的保险利益，保险公司主张部分赔付不能成立。同时，投保车辆属孙某与王某共有，孙某仅对投保车辆享有部分所有权，因此孙某不能获得全部赔款，而应将保险赔款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析：对于上案争议，我们认为，首先，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额赔偿。孙某作为卡车的共有人之一，虽然仅享有该车辆的部分所有权，

但其实际保管和经营该车辆，其对该卡车具有保险利益，可以为该车辆订立保险合同。并且，此种行为可以视为其代表王某为车辆进行投保。故该份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其次，在程序上，王某不享有原告资格，无权请求保险金。虽然王某享有该车辆部分所有权，但鉴于保单上并没有注明其为被保险人，故王某并不享有保险金的请求权。即从法律程序上，王某不应作为该案的原告起诉。再次，虽然王某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但并不意味着其不享有保险金的受益权。由于财产保险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即被保险人不能通过保险赔偿而额外获益。而且，孙某投保的行为可以视为其代表王某为车辆办理保险。保险事故发生后，孙某家人不能独享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款，而应将保险赔款按照孙某和王某的出资比例在孙某的家人和王某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就结果而言，上案法院的判决是公平，合理的。

案例2：保险人如何取得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权益

2000年10月16日，Y保险公司承保自德国汉堡运往中国上海的装饰纸。投保人为B公司，收货人是W进口公司，保险条款为一切险加战争险。该批货物于2000年10月6日装船，Z货运公司签发了以Z货运公司作为承运人的已装船清洁提单，承运船舶为“H轮”。该批货物于2000年11月6日到达上海港，2000年11月16日收货人W进口公司从码头提货，开箱后发现货物有水湿现象。2000年11月17日中国外轮理货公司出具了发现货物水湿的报告，2000年11月23日，Y保险公司在目的港的检验代理人A公司对受损货物进行了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认定货损原因系承运船舶在运输过程中淡水进入集装箱所致，认定货物实际损失为13521美元。Y保险公司

依保险条款向收货人W进口公司进行了赔偿，并从W进口公司处得到代位求偿权益转让书。所以，Y保险公司据此向Z货运公司主张权利，请求赔偿其损失。法院认为，此案是一起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1、Y保险公司与B公司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符合法律的规定，依法成立并有效；2、Y保险公司依照保险条款向收货人W进口公司进行了赔偿并得到其权益转让书，取得了涉案货物的代位求偿权；3、被告Z货运公司在此案中是涉案货物的承运人；4、货损的价值应以Y保险公司在目的港的检验代理人A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标准。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被告Z货运公司赔偿原告W进口公司货物损失金额13521美元。

分析：本案涉及保险人如何取得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权益问题，即海上保险代位求偿问题。所谓代位求偿权

（Subrogation Right），是指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对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履行经济补偿后，应即取得对该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和对第三者的求偿权。《保险法》第44条第1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其适用具有强制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252条规定：“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需要知道的情况，并

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实际赔付以后，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可以向对被保险人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人追偿。代位求偿权既然是法定权利，其适用必然应符合法定的条件，才能为法律所认可。这些条件包括：

（1）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对造成保险标的物损坏的第三人，依法具有损害赔偿请求权；（2）保险人已经向被保险人实际支付了保险赔偿；（3）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以保险赔偿范围有限；（4）保险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本案中，Z货运公司承运涉案货物，应为承运人。本案中的提单为Z货运公司的格式提单，按航运业惯例通过该提单可以识别的唯一承运人为Z货运公司。承运人在海上运输过程中未尽谨慎管货义务，对涉案货物发生货损应承担责任，收货人W进口公司对Z货运公司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保险人Y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应向收货人W进口公司进行赔偿。W进口公司收到了Y保险公司的赔偿款

；Y保险公司从W进口公司处得到代位求偿权益转让书。因此本案中保险人Y保险公司完成了保险赔偿并取得了收货人的代位求偿权已转让书，其在保险赔偿范围内享有了收货人对承运人的损害赔偿权。二、案例思考 1、以下哪种情况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1）王先生因病去世，其家人要承受每年3万元的收入损失。王先生的家人以王先生为被保险人投保终身保险。（2）与妻子离婚后，在双方对子女监护权协商未果之时，王先生预为其子女购买人身保险。

（3）A公司为一批进口货物缴付了预付款，货物在对方国家港口即将启运，提单尚未转手。A公司就该批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 2、一台新设备投资4万元，保险期内

遇暴雨而被淋坏。(1) 若此时设备的价格已降为3万元, 且无法修复, 则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若能修复, 修理费用花去8000元, 保险公司赔多少? 当价格升至5万, 且无法修复, 则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若能修复, 修理费用花去8000元, 保险公司又应赔多少?? (写出赔偿方法、计算公式和算式)

3、某房东将其所有房屋投保财产保险, 保险金额为100万元。后发生大火, 若: (1) 该房屋在出险时的价值为120万元, 实际遭受损失60万元, 问保险人应当赔偿多少? 为什么?

(2) 该房屋在出险时的价值为100万元, 实际遭受损失60万元, 问保险人应当赔偿多少? 为什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